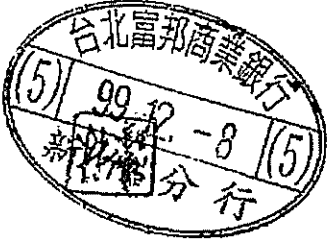


電話銀行理財服務系統：(02)8751-6665

金融卡遺失專線：(02)8751-1966

網址：www.tubon.com

(為保障您的權益，通提號碼請勿書寫於存摺上)



戶名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單位別 科目 存戶號碼  
725120000297

台北富邦新竹分行  
總分支機構代碼 012-7255

本行已參加存款保險，存款人權益受到保障

綜合存款存戶約定事項

- 一、本存款兼具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或存單質押借款功能。本存款定期性存款部分存入後，即全部設定質押予本行，以備存戶在本存款中未到定期性存款本息之九成範圍內質借。
- 二、存戶存入定期性存款時，記載於本存摺內，本行不另製發存單或其他憑證。
- 三、存戶如名稱、組織、負責人、住址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本行登記，倘存戶之住所變更，未為通知，本行將有關文憑依存戶原記載之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傳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存戶。
- 四、本存款應選存戶存摺與存戶憑條或收據應加蓋原印壓印或依其他約定方式存、提款或質借。
- 五、本活期/活期儲蓄存款初次存入最低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壹千元，起息金額為新臺幣元，均自起息金額起以百元為計息單位，依本行牌告利率按日機動計息，並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填入本金。定期性存款每筆存入最低金額為壹萬元，依本行牌告利率固定或機動計息，足月部分按日計息，不足月部分按日計息(如定存款除外)。質借部分依存摺質借利率規定計息，且計息方式依信託高原則並比照本行透支規定以每日最高質借餘額計算。台幣活期/活期儲蓄存款及定期性存款適用按日計息者，一年以三六五日為計息基準。
- 六、存摺內登錄之日期，若非銀行營業日，或雖為營業日，但實際交易時間已逾銀行業之共同營業時間者，除自動櫃員機提款或另有約定以當日為帳務日外，其餘均屬次營業日帳務，並於次營業日計息。
- 七、存戶與本行各項交易應一定筆數而未達者，於辦理開摺時，未登錄之全部交易筆數由本行電腦彙總為借、貸各一筆列印於存摺上，存戶需交易明細者，請至櫃台出示存摺，本行即提供對帳單供存戶核對。前項一定筆數依本行公告定之。
- 八、本存款存摺由本行有權簽章人員簽章並加蓋作業章始有效，且不得轉讓、買賣或質押予第三人。
- 九、本存款本行及存戶皆隨時終止，惟存戶開戶後於三個月內掛失者，應付本行手續費壹千元。本行終止時，依存戶最後所通知之地址郵寄後，經通常之傳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生效。存戶終止時，於通知送達本行始生效力。
- 十、本行得依據勞務關係調整牌告利率、起息金額、計息單位及手續費，並於營業處所或網頁上公告，以代個別通知，存戶用於公告日起至指定調整之日之期間內以書面向本行終止本存款往來申請約定書之效力，逾期未終止者，同意應遵守各該公告之內容。
- 十一、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雙方另行約定之內容辦理。